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8號

原告 詹永昌

被告 林雨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兩造簽立之不動產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應於原告代償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借款餘額之同時，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214/10000）及其上同小段9665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，含同小段9668建號建物共有部分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惟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結果顯示，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鼓山區，則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